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201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17840_A03 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17840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

后附的贵公司201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2015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后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楠



2016年3月28日

安秀艳

董楠

附表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	最终控制人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应收票据	4,230.00	21,118.40	-	15,826.18	9,522.22	货款等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67,603.15	984,850.29	-	799,515.14	252,938.30	货款等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48,172.50	188,177.74	-	213,455.92	22,894.32	材料款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98.88	5,841.49	-	4,559.94	1,780.43	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20,504.53	1,199,987.92	-	1,033,357.18	287,135.27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20,504.53	1,199,987.91	-	1,033,357.17	287,135.27	—	—

法定代表人：

之余
印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之堵
印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民王
印敬